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新虹辖区重要路段电子抓拍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虹辖区重要路段电子抓拍设备租赁服务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耿束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931.587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8.01994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耿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4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, 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,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3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